

交通部公路局處務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
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總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工程部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工程部門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工程部門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工程部門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 一、規劃組，分五科辦事。
- 二、養路組，分五科辦事。
- 三、工務組，分六科辦事。
- 四、監理組，分五科辦事。
- 五、交通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 六、運輸組，分四科辦事。
- 七、秘書室，分六科辦事。
- 八、人事室，分三科辦事。
- 九、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 十、主計室，分四科辦事。
- 十一、資訊室，分三科辦事。
- 十二、法制室，分二科辦事。

第六條

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規劃與規劃標準之擬訂及協調。
- 二、省道中長程與重大公路建設計畫之擬訂及協調。
- 三、公共建設分年計畫、經費及年度工程概、預算之協調及彙編。
- 四、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擬訂、審議及協調。
- 五、公路路線踏勘與測量之策劃、審核及協調；公路測量契約之研訂；測量資料之管理及提供。
- 六、公路路線定位、編號研訂調整及路線圖資之管理；公路基本資料及工程報告書竣工圖之管理。
- 七、因應氣候變遷之公路規劃。
- 八、公路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含變更）案件之策劃、核定、審核、送審、督辦、追蹤及協調。
- 九、本局相關公路科技研究之推動、彙整及協調。
-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規劃事項。

第七條

養路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路修建與養護工程計畫預算編製、審核、招標、訂約及執行。
- 二、公路修建與養護工程施工計畫、變更預算、施工考核、督導、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及技術標準之研訂。
- 三、公路災防計畫擬訂、審議、檢討、教育訓練、演

- 練、設備整備、資訊系統及緊急通訊設施之維護。
- 四、公路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策劃、協調、執行、訊息彙整及發布。
 - 五、公路橋梁隧道檢查、檢測及監測；公路修建、改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核。
 - 六、公路災害復建工程計畫之預算審核、施工考核及督導。
 - 七、年度養護預算之分配及審核；養路績效之考核。
 - 八、重大挖掘路面案件之審核及督導。
 - 九、公路植栽景觀之規劃、考核及協調。
 - 十、其他有關公路修建及養護事項。

第八條

工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之研擬。
- 二、公路新建、整建工程預算之審核；工程施工之考核及督導。
- 三、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舍之巨額金額以上建築工程審查、協調及督導。
- 四、公路路線、橋梁與隧道工程之設計及審核。
- 五、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
- 六、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研訂及審核；工地安全衛生之督導。
- 七、公路用地之取得、管理及督導。
- 八、採購作業程序之訂修；採購業務之辦理、稽核及考評。
- 九、上級機關指示重要施政計畫之列管及追蹤。
-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務事項。

第九條

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車輛管理、牌照管理及委託代檢業務之督導管理。
- 二、汽車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之管理。
- 三、監理業務之規劃及考核；行車安全規劃、教育、推廣、宣導及稽查業務之督導。
- 四、交通裁罰、訴願、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業務之行政督導管理。
- 五、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與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籌設、審核及督導管理。
- 六、工（公）務車、教練車、考驗車輛與工程機械之採購規劃、保養維修及使用督導管理。
- 七、經收監理規費之督導管理。
-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之督導管理及覆議。
- 九、民眾電話諮詢、陳情、派工與客服中心之規劃管理及業務推廣。
- 十、其他有關公路監理事項。

第十條

交通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交通工程設施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 二、交通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
- 三、交通疏導與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及推動。
- 四、交通事故防制與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五、交通控制系統與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 六、交通量之調查及統計。
- 七、公路照明與隧道機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 八、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審查及督導。
- 九、交通安全及管理相關宣導業務。
- 十、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運輸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汽車運輸業之審議、籌設、運價、審核及相關補貼業務之督導管理。
- 二、汽車運輸業務之規劃、考核、推廣及宣導。
- 三、汽車運輸業之營運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營運事故通報及防制。
- 四、汽車運輸業之營運安全教育、宣導、研究及規劃。
- 五、汽車運輸業之路線規劃及審議；聯營、聯運、轉運接駁之督導及執行。
- 六、公路公共運輸業票證及運輸資訊業務之管理。
- 七、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審核、執行及督導；公路公共運輸系統之規劃、整合及推廣。
- 八、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事項之推動。
- 九、違反汽車運輸業相關法規之營運稽查及裁罰處理。
- 十、其他有關公路運輸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施政計畫管考、為民服務、公文管考、自行研究發展及出版品管理。
- 四、本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 五、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六、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七、本局安全防護事項之處理。
- 八、年度公路、車輛動員計畫之督導及協調聯繫。
- 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建置及推動。
 - 二、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 三、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 四、本局與所屬機關（構）公路監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 五、本局及所屬機關（構）業務資訊化之支援。
 - 六、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 第十七條 法制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令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法制審議。
 - 二、業務行政涉及法令事務之協助及會辦。
 - 三、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
 - 四、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五、其他有關法制作業事項。
- 第十八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

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局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副局長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組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組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工程司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九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門委員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六 | |
| 高級分析師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十九 |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十二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 | |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十 |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十八 | |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六十 | | |
| 設計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七 | |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十九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八 | |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十七 | | |
| 助理程式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 助理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助理工程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五 |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九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十五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六 | |

| | | | | | |
|-------------|-----|-----------|--------------------|-----|---|
| | 科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與政風室 助理員職稱一人, 合併計給)。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政 風 室 | 主任 | 薦任至 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
| | 科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主 計 室 | 主任 | 薦任至 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四 | |
| | 視察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十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合計 | | | | 六二三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士級人員

四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